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交通車搭乘規定

107年5月15日家長會討論通過
107年5月28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7年6月6日導師會報討論通過
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7月10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4415000號備查
109年1月15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家長填寫本校學生校車接送約定(切結)書並完成簽名後，學生始可搭乘本校交通車。
- 二、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搭車時間，家長需依各站約定時間提前到站候車，如遇臨時情況，請家長先以電話通知隨車教師，經同意後得延後發車，時間以3分鐘為限，仍逾時者請家長自行接送。
- 三、放學時校車行駛至終點站之後，隨車教師仍無法聯繫上家長，學生則隨交通車返校，請家長自行到校接回，返校所需之車資由家長自付。
- 四、交通車之路線及各站點時間會依學生實際搭乘人數而於學期中有所調整，家長必須協助配合。
- 五、交通車之接送地點需符合交通法規，家長不得要求在紅線、路口、轉彎處、公車站牌等地方上下車，亦不得私下要求延伸或變更行駛路線，未依規定而造成行車安全相關問題及罰金，家長需自行負責。
- 六、學生乘車地點、路線以及時間經與學輔處確認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家長如欲設立新站點須需經校方同意後方得設立。
- 七、學生有罹患法定傳染病、高燒等明顯身體不適或有自傷、傷人等情形者，為顧及全車學生安全，學校得要求家長自行接送；經學校評估學生情況穩定之後，方得再度搭乘交通車上下學。
- 八、學生在交通車上不可吃早餐、零食、飲料等，避免車子行進中因飲食不慎噎到或噎到造成危險。
- 九、學生如有排泄問題，請在搭乘交通車前包妥尿布，若上車前經隨車教師發現已便於褲內，請家長完成清理後再自行接送。
- 十、本校交通車為之優先乘載對象為學生，家長或其他照顧者如欲搭乘則需經學校同意後方得為之，且於發生交通事故時，本校對於家長或其他照顧者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一、學生在車上發生嚴重疾病時，本校處理方式為:先將學生送至鄰近醫院並立即通知家長。隨車教師並非專業之醫療人員，若貴子弟在發病時會有生命危險之虞，請考慮自行接送。
- 十二、若違反本規定，經校方勸告無效累計2次者，請家長自行接送1週。
- 十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學生搭乘校車約定(切結)書

一、本人子弟搭乘學校交通車願意遵守「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交通車搭乘規定」。

二、本人子弟上放學之接送方式，於交通車到站後（請 ）：

☐ 本人(或家人)願意每天親自到站接送。

☐ 本人(或家人)無法每天到站接送，願意讓子弟自行到站候車。放學到站下車後，敝子弟亦能自行回家，本人願意自負其安全之責任。

☐ 其他 _____(請說明)

學生部別：☐學前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職部

學生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切結人)簽名：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